**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**

年初批复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：根据盐财预农指标[2021]1号文件批复,我镇2021年财政预算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项目1664.742万元。用于沟沿、长城、裕兴三个行政村的失地农民生活，医疗补助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。（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）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 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664.742万元，其中：县财政安排资金1664.742万元，全部到位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本项目年初申请县财政资金1664.742万元，完成项目支出1664.742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，规范资金支付行为，制订资金支付流程，由包村领导负责，组织村委会成员对享受补助的农民进行认真核查，做到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了项目资金的运行安全、高效、透明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完成了对沟沿、长城、裕兴三个村的失地农民2623人的生活，医疗补助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年初绩效完成兑付率100%，本年度通过验收，已100%完成预定目标。

(3)时效指标：2021年12月按时支付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年初绩效安排失地农民补贴投入资金1664.742万元，完成预定目标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：保障2623名失地农民2021年的生活，无上访农户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保证失地农民生活长期安定，对社会稳定工作有长远意义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失地农民满意度大于98%。

**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无

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本单位自评为良好，并就自评结果已在我镇公示栏公开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